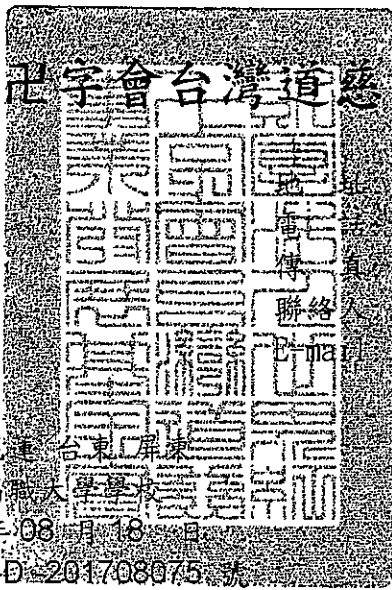


財團法人世界紅十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 函

單
位
學
務
處



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4 樓
(02)2703-6688 分機
(02)2707-3831
林清鸞
service@home-one.org.tw

受文者：北北基 宜蘭 花蓮 台東 屏東
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學學務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台慈展字第 2D-D-201708075 號
速別/密級 普通件 急件 特急件 機密件
附 件：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暨審查表

主旨：本會 106 年度辦理社會公益慈善工作，舉辦《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》，以嘉惠勤奮向學之青年孤兒。請貴校惠予公告週知推薦一年級新生申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、私立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大學部等一年級新生，限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為對象。青年孤兒學生需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(名冊)證明之學生。

二、本青年孤兒學生獎助對象不含：大專院校大學部公費生及延畢或推廣教育者(例如：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推廣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等)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年獎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，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。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本會審核後獎助。高中生三年、大學生四年為基準。(擬計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，另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。)

四、經審核甄選符合資格者，本會將通知該學生由本會頒發獎助學金。
本會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14 樓

電話：02-27036688 分機 123 FAX：02-27073831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附件：《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》暨「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各乙份。

董事長 張麗堂

財團法人世界紅十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

《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》

(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訂定)

- 一、獎助依據：為國家培育英才，鼓勵低收入戶學生敦品勵學精進向上，特設置青年孤兒學生獎助學金以安定就學為目標，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、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大學部等在籍之學生，限未滿 23 歲青年孤兒為對象。青年孤兒學生需具低收入戶資格，並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（名冊）證明之學生。
本青年孤兒學生獎助對象不含：公費生及延畢或推廣教育者(例如：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推廣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等)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年獎助學金合計約新台幣肆萬元，獎助其安定完成各該學制畢業為原則。首次申請者以獎助第一年為原則，第二年起由本會審核後獎助。高中生三年、大學生四年為基準。(擬計每月固定發給獎助學金，另端午節、中秋節、春節等三節再加慰問金。)
- 四、評審方式：各校得依提出申請之學生人數及操行、學業成績，實施甄選。推薦精進向上孤兒學生，經學校驗證後彙整各校申請表件函送本會，由本會審核後給予獎助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每年獎助 50 名為原則。惟本會得依勸募善款調整獎助金額及名額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者應填寫本會規定之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並繳交下列申請文件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(一) 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：
1.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 2. 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 3. 因跨學年度關係，高一學生者可提供國中成績作為驗證，大一學生者可含高中成績。
- (二) 身分證明：具孤兒低收入戶學生者，應檢附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 申請學生之現任導師推薦書。(形式不拘需親筆簽名密封)

財團法人世界紅卍字會台灣道慈事業發展基金會

()學年度「青年孤兒清寒獎助學金」申請書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 半身 近照 一張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 或 手機		
地址	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科系年級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(限未滿 23 歲以下青年孤兒)			
成績	學年成績總平均		就讀學校承辦獎學金單位核(推薦)章:	
	操 行			
監護人姓名		監護人日間聯絡電 話 或 手機 號碼		
與監護人關係				
必備文件	1.身分證(正反)影本乙份。 2.孤兒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 4.上學年度在學成績單正本(或驗證影本)乙份。 5.申請人之現任導師推薦文件(簽名密封)乙份。 6.申請人自傳(格式自訂)乙份。			
備註	1.請一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(請注意學校截止收件期限);各校彙總後寄送本會。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30 日。 2.如有疑問請撥電話 TEL: (02) 2703-6688 轉分機 123 林美鈴洽詢。			

以下欄位由本會填寫

審查意見	
審查委員簽名	
審核	

董事長：

執行長：

慈務部：

經辦：